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A楼、B楼土建及安装、C楼土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7331.74万元
开工日期	2014/10/4 0:00:00
竣工日期	2017/11/2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鹏飞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FJ20140150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的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 A 楼、B 楼土建及安装、C 楼土建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前到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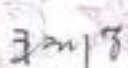
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规模	26076.34m2 (最大跨度 33.6m)	工程范围	A楼土建及安装、B楼土建及安装、C楼土建
中标价	¥73317370.13元		
中标工期	开工时间: 2014年07月28日 竣工时间: 2015年11月06日	工期	467日历天
中标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顾国良		
备注: 项目经理: 顾国良; 项目副经理: 张忠华; 项目工程师: 邱银春; 质量管理: 廖强; 材料管理: 刘海峰; 安全管理: 徐凯、沈明建; 计划管理: 吴新丽。			



附表：

中标项目变更申请表

建设单位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海公路配套服务用房建设、B楼土建及安装、C楼安装工程
建设规模	26076.34平方米	中标价(万元)	733.7013
申请单位 (盖公章)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开发区
原中标项目经理(总监)	顾国良	证书编号	苏 132121301832
变更项目经理(总监)	陈鹏飞	证书编号	苏 132131301835
变更原因	原项目经理离职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并加盖公章)	 		
招标办意见 (签字并加盖公章)	  备案号 2017.1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招标文件及答疑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建筑法等现行相应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0-2001）执行及配套标准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14年8月8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图纸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吴江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李广勇 职务：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张利荣、王利荣 职务：甲方代表负责人

职权：监督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工程量变更签证、进度、图纸变更、进度款确认等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8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即

发 包 人：(公章) 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仟叁佰叁拾壹万柒仟叁佰柒拾元壹角叁分 (人民币)

¥：73317370.1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A楼、B楼土建及安装、C楼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开发区云黎桥东境南北。

工程内容: 土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A楼土建及安装、B楼土建及安装、C楼土建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4年7月28日 (最终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7 天。

正本

0003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04—0201

项目名称：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A楼、B楼土建及安装、C楼土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附表：

中标项目变更申请表

建设单位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海公路配套服务用房建设、B楼土建及安装、C楼安装工程
建设规模	26076.34平方米	中标价(万元)	733.7013
申请单位 (盖公章)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开发区
原中标项目经理(总监)	顾国良	证书编号	苏 132121301832
变更项目经理(总监)	陈鹏飞	证书编号	苏 132131301835
变更原因		原项目经理离职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并加盖公章)			
招标办意见 (签字并加盖公章)			

姓名: 顾国虎 职务: 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场地平整畅通

(2) 將施工所需的水、電、電訊線路接至施工場地的時間、地點和供應要求。

施工所用水、电自行就近接入解决，甲方提供临电，临水接入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办理法律和政府规定的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书面交验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三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需保护由承包人提供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照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等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由承包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总)

工程名称: 运河公园配套设施工程(上建及安装、C楼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	吴江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伟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嘉义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规模	26076.34m ² 入药度 33.6m	结构层次	框架, 三层/ 二层/地下一 层, 地上三层
	73317370.13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14.7.28-
		实际开工日期	2014.10.4
			2017.9.27

1. 本工程报建手续齐全。

2. 施工单位提供的各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真实、有效,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3.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06 日, 实际开工日期: A 楼 2016 年 7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 B 楼 2014 年 10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7 日, C 楼 2014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合同及双方其他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无违约情况 (工期延误由于建设单位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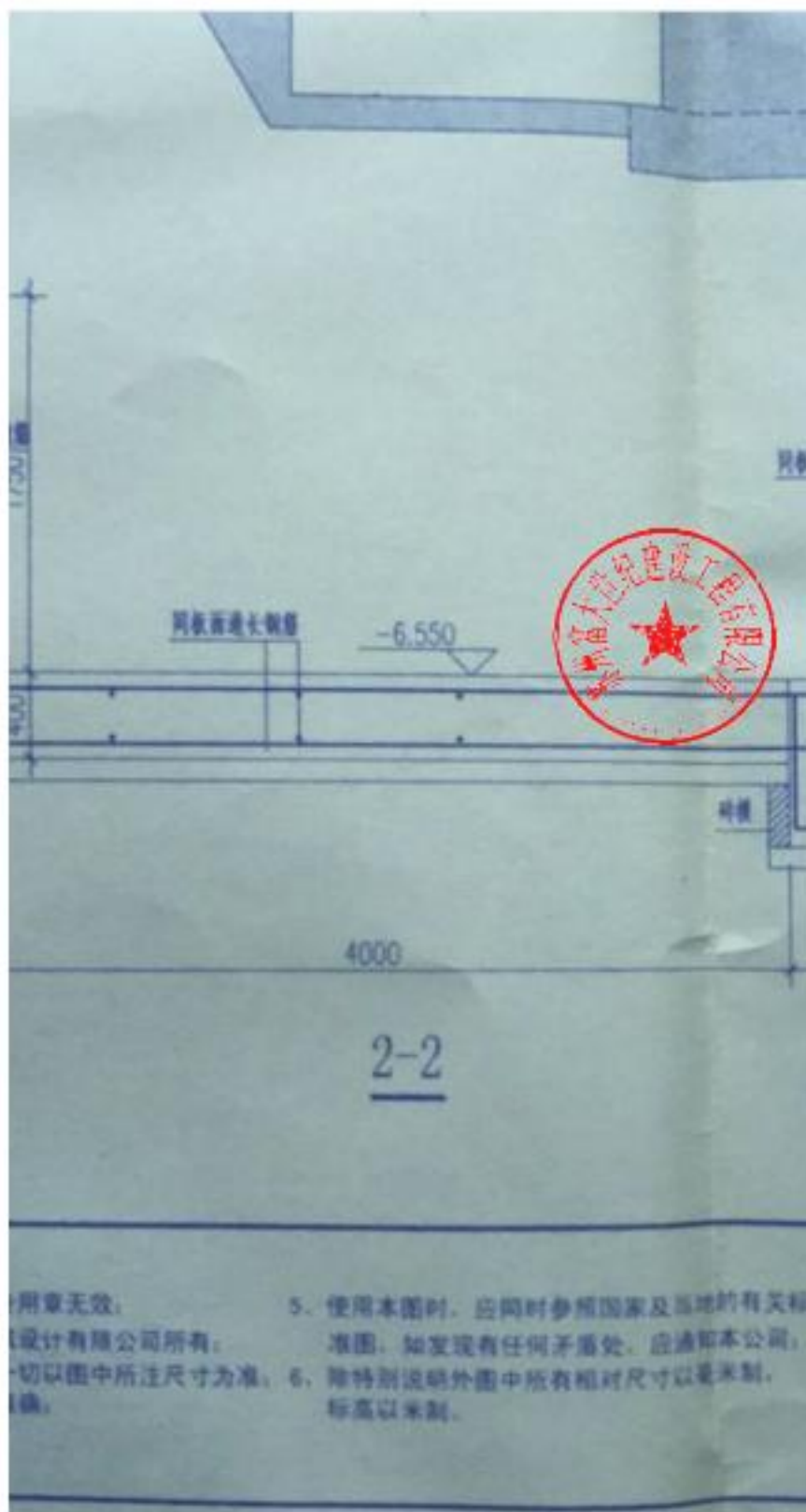
4. 工程符合图纸设计、国家和地方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和业主使用要求, 工程观感质量较好。

5. 本工程有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检查或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出具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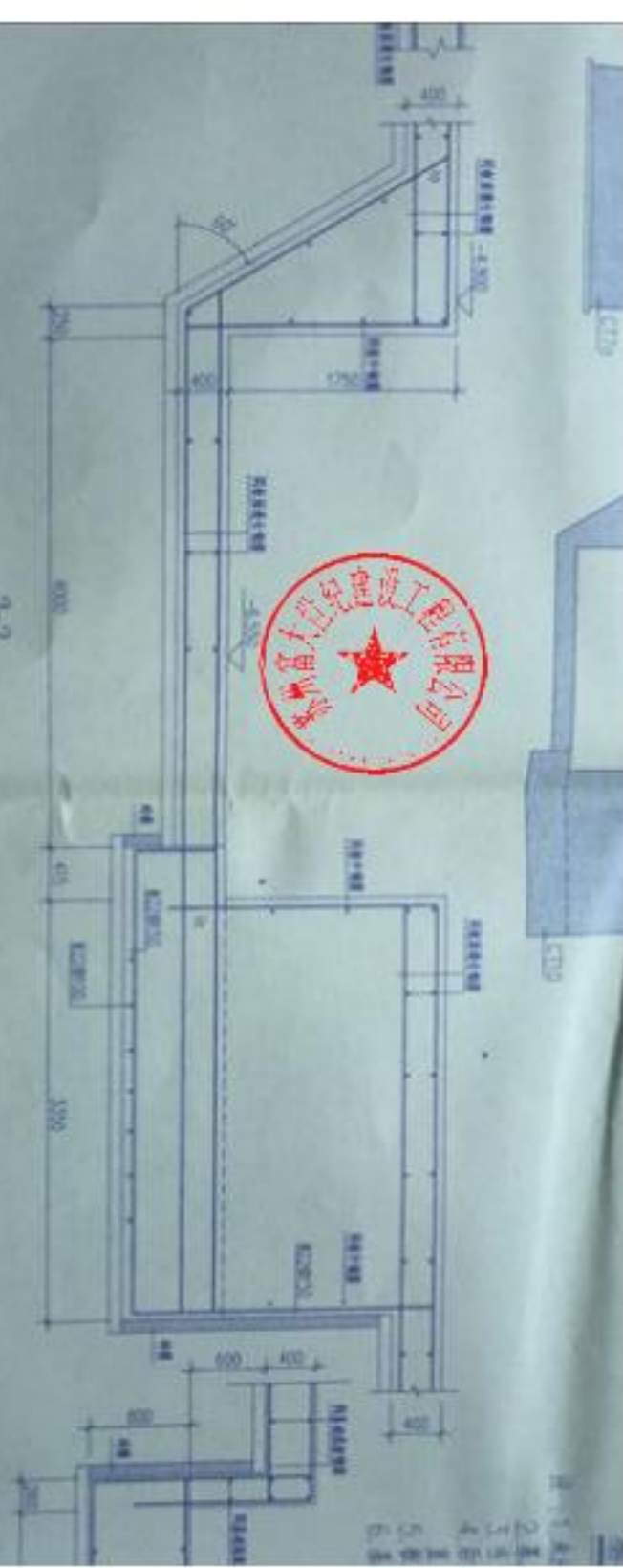
6.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已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五方责任书。

7. 验收意见: 本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工程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2-2

- 1. 本图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编制的。
- 2. 本图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编制的。
- 3. 本图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编制的。
- 4. 本图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编制的。

图名	图例	比例	备注
剖面图	剖面图	1:1	
平面图	平面图	1:1	
立面图	立面图	1:1	
详图	详图	1:1	

